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3號

原告 彭紫萱

被告 黃玉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8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企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抖音暱稱「李」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傳送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3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向原告佯稱：至UVB+STARTS網站，可代操虛擬帳戶獲利，如欲提領需繳納安全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9日22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系爭臺企銀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受有2萬元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我是想分期給，沒辦法一次給付云云，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1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
12 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1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
16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17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
18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
19 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
20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21 同侵權行為。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核與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
23 上字第154號刑事案件審理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原告警詢
24 筆錄、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可證（見高雄市政府
2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4070500號
26 卷第145至16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
27 宗核閱無訛，可屬信實，又本件被告於前開刑案審理中坦
28 承犯行而遭判刑確定，於審理中亦未否認上開行為，顯見
29 被告交付系爭臺企銀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係
30 基於幫助他人遂行犯罪之主觀不確定故意，原告亦因受他
31 人欺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臺企銀帳戶致受有財產損害，被

01 告交付帳戶行為與原告財產受害之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則被告所為顯屬侵害原告權利之不法幫助行為，核屬民法
03 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依同法第185
04 條第1項規定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而，依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
06 員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五、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9 年8月24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1 六、本件原告於被告被訴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事
12 案件簡易程序第二審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
13 定移送民事庭以合議方式依第二審程序審理，並判命被告給
14 付上開金額，雖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惟本件兩造之
15 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經本
16 院合議庭判決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21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22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23 明。

24 九、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7 法官 邱逸先
28 法官 楊景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